

專案質詢

8-4-7-028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糧照制度業已施行 60 餘年，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糧商執照共計 7,216 張，執照範圍涵蓋碾製加工、零售、仲介、倉儲業等，7 千多張執照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其餘執照發出後，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確實有待改善之處。
- 二、糧商所轄業務範圍廣泛，在追求市場經濟、品質提升之外，討論糧照制度存廢問題的同時，如何保障民眾食安無虞更是政府應列為首要的考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主管機關更要落實稽查與執行公權力，以建立完善管理之系統。